

2025 年皋埠辖区内治安巡逻和防范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绍兴市金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ZJXSC-2025-092 的标项一：标项名称：皋埠辖区内治安巡逻和防范服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巡逻巡防队工作职责：

1.1 强化街路面巡防力度，重点强化治安热点部位的巡逻频次，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2 根据下发指令快速对相关警情现场局面进行先期控制；

1.3 开展重点区域案事件巡逻防控；

1.4 协助公安机关对突发性、群体性警情处置；

1.5 协助公安机关做好非警务警情处置；

1.6 协助做好重要节点期间安保维稳工作；

1.7 开展街路面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预防宣传工作。

1.8 协助街道开展群体性维稳工作。

1.9 完成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2. 巡防队的内容及要求：

2.1 巡防队由乙方代理，队员劳资关系在乙方，直接接受派出所指导、监管和考核。人员人数根据每项工作要求具体配置，巡防队伍工作机制参照公安警务辅助人员工作制度执行管理。

2.2 乙方为我单位每月提供人员不低于 800 人次，如遇到突发事件、紧急安保维稳工作等特殊工作，我单位向乙方提出用人要求时，乙方应在一小时内将人员安排到位，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诿以至产生严重后果。

2.3 如遇持续时间长，任务重的巡逻、安保等任务，必要时会根据实际情况向人员发放额外补贴。

2.4 队员基本条件：

2.4.1 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2.4.2 道德品质过硬，无犯罪记录，责任心强。

2.4.3 具有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和工作能力，能适应本岗位工作。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加入该队伍：

2.5.1 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2.5.2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2.5.3 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

2.5.4 本人家庭成员、近亲属被判处刑罚的；

2.5.5 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2.5.6 不能接受夜间加班、备勤工作。

二、服务价格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皋埠辖区内治安巡逻和防范服务采购项目	1798000	1	1798000	/
服务价格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1798000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允许分包部分 /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17980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2025.7.6-2026.7.5.

2. 实施地点：绍兴市越城区皋埠派出所。

八、付款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1798000 元。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办事处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银桥路 3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乙方(盖章):绍兴市金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康宁路 5 幢 6、8 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袍江支行

开户账号:19536201040042050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